

临县人民政府

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和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我县对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进行认真编制。本报告分为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诉讼和申诉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24 年，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强化《条例》落实，不断增强公开意识。并紧紧围绕我县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法治、促服务、促廉政、促规范，着力规范公开内容、政务公开质效进一步提升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我县持续加强政策解读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，稳步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数651534个，总访问量4051452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组织各乡（镇）、各县直单位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、重大行政决策、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等信息公开；稳步推进重点领域、热点政策领域、公共企事业单位领域、重大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。全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总计5074条，其中，概况类信息更新量123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3088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863条。二是持续加大拟发文件属性认定和政策解读咨询力度。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积极推动拟发文件属性认定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对政策性文件进行多样化解读，并及时发布政策咨询目录，确保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。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文件88个，配备多样化政策解读30个。三是进一步做好临县人民政府公报工作，出版公报4期，为民众知晓政府信息提供更大便利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不断完善相关制度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2024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8件，27件全部按时办结（1件正在通知补正中），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公

开答复，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动态维护更新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常态长效运维管理工作；二是继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；三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信息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对所有信息落实先审后发、重点稿件反复核校，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一是为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，2024年县政府门户网站新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专栏，全年发布党纪学习教育知识224条，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。二是优化政府公报栏目。对照吕梁市政务公开标准，不断优化公报栏目入口设置和建设内容，使其更加便捷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三是不断规范网站页面版式。照省政府发布的《文件页面板式》要求，对县政府门户网站版面编辑要素进行统一调整，切实保障数据资源的完整性、一致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按照“周自查、月普查、季通报”模式，坚持定期普查与日常监测相结合，实现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，检查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依据。同时，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估，明确政务公开要点、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等，以考核促落实，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3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7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85		
行政强制	6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2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7	1	0	0	0	0	2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 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	4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	22	0	0	0	0	0	2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	0	0	0	0	0	0	0
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1	0	0	0	0	1	

不予 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26	1	0	0	0	0	2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9	1	1	11	0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，基层政务公开有待深化；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“含金量”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政策解读方式单一，创新性、新颖度有待提高，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。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业务知识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回应群众关切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加强数据平台建设，增强公开实效。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聚焦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三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。创新性推出图解、视频等更加新颖的政策解读，丰富群众获取政府信

息途径，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，努力营造浓厚工作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